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  
“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1 号

CAIGOUWENJIAN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31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16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

### 第三方检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1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24826.14 元  
最高限价：3624826.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畅和街园区）、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486776.26	486776.26
2	B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小学（原龙翼一小）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469230.35	469230.35
3	C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郑东新区艺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479324.48	479324.48
4	D 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580739.11	580739.11
5	E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畅和街园区）、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388879.92	388879.92
6	F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小学（原龙翼一小）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375335.71	375335.71
7	G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郑东新区艺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383127.67	383127.67

8	H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461412.64	461412.64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包、B包、C包、D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E包、F包、G包、H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详细内容以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5.5 标包划分：8个标包，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只能中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

A包、B包、C包、D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附表)。

E包、F包、G包、H包：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com>）

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查询时间: 开标当天)。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张伟山

联系方式：0371-671790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韦阳阳、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阳阳、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 张伟山 联系方式: 0371-67179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 韦阳阳、周奔 联系方式: 0371-88811805 邮 箱: LCZBDL0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4]11 号
1.1.5	项目概况	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有 16 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双检双评”工作,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等工作(详细内容以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为准)。
1.1.6	标包划分	A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畅和街园区)、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B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小学(原龙翼一小)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C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郑东新区艺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D 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 E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畅和街园区)、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F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小学(原龙翼一小)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G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郑东新区艺术小学、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H 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b>注:</b> ①本项目划分为 8 个包,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评

		<p>审时将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即首先评审 A 包,然后 B 包、C 包... 以此类推。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②投标人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分别获取所投包对应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否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b>*采购范围</b>	<p>A 包、B 包、C 包、D 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p> <p>E 包、F 包、G 包、H 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p>
1.3.2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1.3.3	<b>*质量标准</b>	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4	<b>*验收标准</b>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b>注:以上 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企业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包、B 包、C 包、D 包: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附表)。</li> <li>E 包、F 包、G 包、H 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li> </ul> </li> <li>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li> </ol>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t;信用服务----&gt;“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开标当天）。</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zggzy.zhe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电子交易平台</p>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zggzy.zhe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电子交易平台。</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p> <p>A包：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陆分 （小写：¥：486776.26元）</p> <p>B包：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叁角伍分 （小写：¥：469230.35元）</p> <p>C包：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小写：¥：479324.48元）</p> <p>D包：大写：伍拾捌万零柒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 （小写：¥：580739.11元）</p> <p>E包：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 （小写¥：388879.92元）</p> <p>F包：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375335.71元）</p> <p>G包：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小写¥：383127.67元）</p> <p>H包：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461412.64元）</p> <p>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TF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b>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b></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 投标单位解密； (6) 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7)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6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号楼 联系人：张伟山 联系方式：0371-6717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正岩铂兹中心16楼 联系人：韦阳阳、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电子邮箱：LCZBDL004@163.COM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号）。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

		<p>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p>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所有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p> <p>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p>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中标人投标总价为基数，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1.13 分包

不允许。

###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本项目不适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1.1-1.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1 规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信用查询</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规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3 规定</p>

###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 A包、B包、C包、D包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服务方案：75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1.	报价部分 (10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20%。</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2.	服务方案 (75分)	<p>整体实施方案 (15分)</p> <p>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p> <p>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15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10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6分，</p> <p>缺项得0分。</p>
		<p>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措施 (15分)</p> <p>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措施。</p> <p>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15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10分；</p> <p>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6分；</p> <p>缺项得0分。</p>
		<p>人员配备</p> <p>1. 检测人员配备方案。(4分)</p> <p>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10人得4分；</p>

		<p>方案（8分）</p>	<p>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8人得2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6人得1分； 缺项得0分。</p> <p>2. 人员证书。（4分） 项目负责人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p>
		<p>设施配备方案（8分）</p>	<p>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全面、详细的：得8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 缺项得0分。</p>
		<p>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8分）</p>	<p>对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 缺项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 缺项得0分。</p>
		<p>安全文明措施（8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p>

			<p>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5分）</p>	<p>应对应急服务措施。</p> <p>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5 分；</p> <p>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3 分；</p> <p>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3.	其他 评分 因素 (15 分)	<p>企业业绩（5分）</p>	<p>投标人有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b></p>
		<p>服务承诺（10分）</p>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检测进度，有利于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加快出具检测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2.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3. 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4. 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p>

			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 E 包、F 包、G 包、H 包、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7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20%。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2.	服务 方案 (75 分)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p>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p> <p>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措施 (15分)	<p>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措施等。</p> <p>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方案 (8分)	<p>1. 检测人员配备方案。(4分)</p> <p>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10 人得 4 分；</p> <p>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8 人得 2 分；</p> <p>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6 人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 人员证书。(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4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信息。</p>
设施配备方案 (8分)	<p>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p> <p>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全面、详细的：得 8 分；</p> <p>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p> <p>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p>		

			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8 分）	对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5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5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3 分；

			<p>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3.	其他 评分 因素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投标人有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每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b></p>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检测进度，有利于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加快出具检测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2.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3. 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4. 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甲方（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全称）：\_\_\_\_\_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等工作。

###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单位负责筹集合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 2、为检测工作提供基础的工作条件；
-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3、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份；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 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造成安全事故导致自身、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7.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业务，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8. 检测单位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检测完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 2、检测费用

固定合同总价：\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为\_\_\_\_\_。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固定总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结算方式

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所有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 六、其他约定

1、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须按照检测费用3%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满足主管部门的竣工审批或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验收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及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检测报告成果文件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有 16 所中小学、幼儿园需开展“双检双评”工作。采购范围：A 包、B 包、C 包、D 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E 包、F 包、G 包、H 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2.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2.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标准：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包号	学校名称	建筑面积（包含地下和地上）m <sup>2</sup>	实施地点	检测内容
A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	24118.60	郑东新区康平路与康宁街交叉口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面积 78381.8 m <sup>2</sup>
	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	23732.00	郑东新区普惠路与列里路交叉口东 50 米	
	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畅和街园区）	2070.00	郑东新区畅和街与庙张街交叉口西南角	
	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	28461.20	康平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东南角	
B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	16423.81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面积 75303.57 m <sup>2</sup>
	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	21774.76	郑东新区通泰路与宏图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	17965.93	龙湖外环东路与龙源东八街交叉口	
	郑东新区龙翼小学（原龙翼一小）	19139.07	郑东新区龙泽东路与龙源东六街交叉口	
C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	11115.00	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处姚夏路薛夏南街交叉口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面积 77074.47 m <sup>2</sup>
	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	11476.00	郑东新区庙张街 20 号	
	郑东新区艺术小学	1151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路十里铺街交叉口北 100 米	
	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	42970.17	郑东新区龙泽东路与龙源东七街交叉口	
D 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	15750.00	郑东新区心怡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东北角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面积 82334.09 m <sup>2</sup>
	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	12532.42	郑东新区商鼎路与徐庄街交叉口	
	郑东新区龙华小学	24284.09	和风街与开来路交叉口西北角	
	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	42300.00	和风街润泽路交叉口	
E 包	郑东新区康宁小学	24118.60	郑东新区康平路与康宁街交叉口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	23732.00	郑东新区普惠路与列里路交叉口东 50 米	面积 78381.8 m <sup>2</sup>
	郑东新区实验幼儿园 (畅和街园区)	2070.00	郑东新区畅和街与庙张街交叉口西南角	
	郑州市第九十六中学	28461.20	康平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东南角	
F 包	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	16423.81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西南角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面积 75303.57 m <sup>2</sup>
	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教育集团通泰校区(原通泰路小学)	21774.76	郑东新区通泰路与宏图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郑东新区龙翼第二小学	17965.93	龙湖外环东路与龙源东八街交叉口	
	郑东新区龙翼小学 (原龙翼一小)	19139.07	郑东新区龙泽东路与龙源东六街交叉口	
G 包	郑州市第九十四中学	11115.00	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处姚夏路薛夏南街交叉口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面积 77074.47 m <sup>2</sup>
	郑东新区畅和街小学	11476.00	郑东新区庙张街 20 号	
	郑东新区艺术小学	1151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路十里铺街交叉口北 100 米	
	郑东新区龙翼初级中学	42970.17	郑东新区龙泽东路与龙源东七街交叉口	
H 包	郑东新区心怡路小学	15750.00	郑东新区心怡路与祥盛街交叉口东北角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 面积 82334.09 m <sup>2</sup>
	郑东新区春华学校教育集团商鼎校区(原商鼎路小学)	12532.42	郑东新区商鼎路与徐庄街交叉口	
	郑东新区龙华小学	24284.09	和风街与开来路交叉口西北角	
	郑东新区龙华初级中学	42300.00	和风街润泽路交叉口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主体结构/消防检测面积合计 313093.93 平方米。

2.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3.实施地点：见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主体结构验收规范：**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2019）；
- 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回弹法检测预拌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DBJ41/T056-2023）；
- 6、《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7、《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2、《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 13、《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 14、《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18）；
- 15、《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 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1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版）；
- 18、《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9、《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2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2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3、《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版）；
- 2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等

**消防验收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 4、《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01号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7、《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1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1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6、《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1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0、《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2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等；
- 2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1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 七、项目人员配备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包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__包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填写包号处仅填写所投对应包号英文字母即可，例 A、B、C... 以此类推。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4]11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采购范围填写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中价格扣除	“ 享受价格扣除 “ 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